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并摇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新界泵业”，申购代码为“00253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2月17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8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58.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4.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68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9.20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18,134.70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65,76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47,625.3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2月21日在《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2.88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中只能申报1档价格，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为80万股。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为5个，每个配售对象的配售数量为80万股。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如果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且申购资金有效，主承销商将根据该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一家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的方式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5个配售对象，每一配售对象获配80万股。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32”。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15:00之前，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5）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7）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6,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界泵业	指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12月22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2月15日至2010年12月17日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2月17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87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61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88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400万股19.2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8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8.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4.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14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T-3日 2010年12月15日(周三) ~2010年12月17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2日 2010年12月20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2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12月22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 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0年12月23日(周四)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12月24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12月27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9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6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80万股）；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 户 名 称	银 行 账 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1）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询价对象询价摇号配售的方式，每一家股票配售对象的每一档申报价位对应的申报数量均为80万股，最终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为5个。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如果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且申购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根据该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一家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上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的方式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5个配售对象，每一配售对象获配80万股。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摇号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可参与网下摇号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本次网下发行确定的申购数量（80万股）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申购。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配售情况将在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刊登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1,600万股“新界泵业”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2.88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2月2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新界泵业”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新界泵业”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27日（T+3日，周一）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5、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至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12月27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敏田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邮编：414000
电话：0576-81670968
传真：0576-86338769
联系人：严先发
网址：http://www.shimge.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邮编：518048
电话：0755-22627926、22625640、22625472
传真：0755-8243461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网址：http://www.pa18.com

发行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12月22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投资价值报告估值上限，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65,76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035
股票简称：楚天高速
收购人名称：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武汉市汉阳梅岩村59号金桥半山花园接待中心
联系电话：027-84819857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指收购人接受湖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40.366%的股权，导致收购人成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股份划转已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收购报告书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别意义：

收购人、交投公司	指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高路集团	指	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楚天高速	指	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5
本次股权划转	指	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376,066,93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0.366%)转让给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通过本次无偿划转导致交投公司成为楚天高速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划转协议》	指	交投公司、高路集团于2010年11月2日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单位，有其它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交投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梅岩村59号金桥半山花园接待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嗣义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45469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56270743-8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主营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地产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国税、地税）：鄂国地税武字420105562707438
股东情况：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梅岩村59号金桥半山花园接待中心
联系电话：027-84819857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交投公司是湖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是湖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湖北省交通行业的投资机构，湖北省国资委为交投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交投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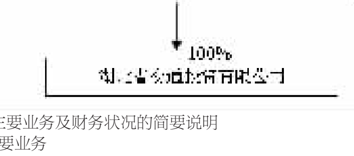

三、收购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交投公司的主要业务

交投公司系于2010年9月30日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交投公司尚处于创设初期，公司主要从事全省公路、桥梁、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投资、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

2、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关联企业状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交投公司尚无子公司、分公司或由其控制的关联企业。

3、交投公司的财务状况简表

省交投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组建成立，正处于公司成立初期，公司的核心资产为以货币现金形式体现的资本金人民币二十亿元，公司尚未形成稳定的业务和现金流，暂无实现的财务数据。

交投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总资产	2,000,000,000.00
总负债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00,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0%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之内受处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交投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张嗣义	男	董事长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龙传华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谭石海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祝向军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过文俊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最近五年之内，以上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上市公司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2号）文件精神，湖北省政府决定组建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并整合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所属的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持有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权益进入省交投公司。

为落实鄂政发〔2010〕42号文件精神，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高路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楚天高速国有股份376,066,930股、占总股本40.366%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省交投公司，使省交投公司成为楚天高速的第一大股东，减少中间环节、提高管理效率，便于更为直接、高效地履行国有控股股东义务，加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从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充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

二、作出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2010年6月18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下发鄂政发〔2010〕42号《关于组建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的文件，决定组建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并整合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所属的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持有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权益进入省交投公司。

2010年11月2日，省交投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权划转方案。2010年11月2日，高路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同日，省交投公司与高路集团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协议决定：“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A股376,066,930股（占楚天高速全部股份的40.366%）无偿转让给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签发鄂政函〔2010〕360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划转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文件，同意将高路集团所持有的楚天高速376,066,93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366%）无偿划给省交投公司。

2010年12月10日，交投公司经湖北省国资委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核准无偿划转楚天高速国有股权。

本次收购需要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投公司未持有楚天高速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交投将持有楚天高速40.366%的股权，从而成为楚天高速的实际控制人。

其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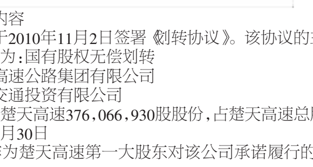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40.366%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投公司、高路集团已于2010年11月2日签署《划转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变动的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股权划出方：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股权划入方：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4、划入股权数量、比例：楚天高速376,066,930股股份，占楚天高速总股本的40.366%

5、划转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

6、股权转让前划出方作为楚天高速第一大股东对该公司承诺履行的未了义务，全部由划入方承担。

7、划转协议签署后，双方及其能够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应避免或减少与楚天高速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业务，并应遵循以下原则：（1）甲乙双方将不在楚天高速经营、投资的高速公路两旁各50公里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之平行或方向相同的或构成任何竞争威胁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2）甲乙双方若将其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对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楚天高速享有优先权。

8、协议生效条件：本次划转的实施及协议生效取决于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划转双方顺利签约；本次划转依法获得有权政府机构批准。

9、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1）、本次股权划转前后楚天高速的债权债务由楚天高速依法承担，如果依法追溯到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由新股东承担相应责任；高路集团的债权债务由高路集团承担。（2）、楚天高速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及待遇等仍按目前待遇及管理方式进行，不因本次划转而发生变化。

除上述约定外，本次收购不存在任何附加特殊条件、亦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就股份表决权的行驶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收购取得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路集团持有楚天高速376,066,930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无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审批程序

1、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0年11月2日，省交投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权划转方案。

2010年11月2日，高路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2010年11月2日，省交投公司与高路集团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2010年11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签发鄂政函〔2010〕360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划转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文件，同意将高路集团所持有的楚天高速376,066,93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366%）无偿划给省交投公司。

2010年12月10日，交投公司经湖北省国资委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核准无偿划转楚天高速国有股权。

2、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需要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